

1. 死刑存在的理由 (至少寫出五點)

- ① 可使人心身害怕而不敢輕易犯罪
- ② 如果保障人權而不執行死刑, 使罪犯任意殘殺人民。
- ③ 執行死刑, 可使被害人有所交待。
- ④ 罪犯如果不判死刑, 出了社會可能再度殘殺危害社會。
- ⑤ 如果重視人權, 被害人被殺害而罪犯沒理由安然無事。

2. 舉出三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。

- ① 美國 —— 電椅, 毒氣
- ② 新加坡 —— 絞刑
- ③ 日本 —— 絞刑

3. 請說明上述國家執行死刑的方式 (須說明是何國)

- ① 美國 —— 電椅, 毒氣
- ② 新加坡 —— 絞刑
- ③ 日本 —— 絞刑

4. 上述國家目前治安現況如何?

- ① 美國擁有合法持有槍枝, 還有許多保障法, 所以我覺得是美國法規的問題, 造成美國治安不好。
- ② 新加坡治安好的原因, 主要是刑罰嚴, 罰金重。
- ③ 日本治安不錯, 不過半夜還是要小心

5. 你個人對於死刑存廢的看法。

我覺得死刑還是有必要存在的, 依照台灣的民族習性, 沒有適當的懲罰台灣人民可能就任意妄為。而且在被害人的角度, 也會希望得到一個解釋, 如果這種死刑罪犯出來可能又會繼續危害社會, 造成社會恐慌, 所以我覺得應有適當的處罰, 而且死刑也有它存在的必要性。